

新疆职业大学章程

(修订核准稿)

序 言

新疆职业大学的前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总工会于1962年12月共同创办的新疆职工业余大学，1974年更名为新疆工人政治学校，1979年更名为新疆业余工业大学，1983年恢复原校名“新疆职工业余大学”，1991年更名为新疆职工大学。2000年，新疆商业技工学校并入，成立新疆职业大学。2005年，新疆蒙古师范学校并入新疆职业大学。2007年，列入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序列。2022年，新疆水利水电学校并入新疆职业大学。

长期以来，学校以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面向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社会服务等领域培养了大批技术技能人才。面向未来，学校坚持“人才立校、特色兴校、质量强校”，推进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致力于将学校建设成为立足新疆、面向行业企业和基层、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保障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校重视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

第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禁止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坚决抵御宗教向学校渗透。

学校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严格管理教育队伍。

学校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阵地管理，坚决抵御和防范“双泛”思想和“三股势力”向校园渗透。

第五条 学校全称为新疆职业大学，英文名称为 Xinjiang Vocation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XJVU。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学校实行多校区办学，主校区为北京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另有友好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413 号）、巴州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巴州路 144 号）、喀什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973 号）。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经举办者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s://www.xjvu.edu.cn>。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校训是：“崇德尚能，学以致用”。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八条 学校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管行政部门为自治区教育厅。

学校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职能。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

立、自主办学。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 （二）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 （三）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 （四）制定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
- （五）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经费和国有资产。
- （六）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标准。
- （七）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增长，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与经费。

（二）支持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并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三）支持学校依法自主调整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四）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依规自主.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方案。

（五）支持学校自主规划和管理校园基建以及大型设备设施的采购维修等项目。

（六）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七）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新疆职业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学生和相关方参与学校决策和监督的权利。

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各院（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制度。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品德、政治素养、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并推进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

学校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社会需求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

学校遵循科学性、区域性、职业性、特色性、教育资源优化等原则设置和调整专业，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健全专业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学校设置的专业门类涵盖电子信息、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新闻传播、教育、公共管理与服务、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能源动力与材料、水利等。

第十九条 学校面向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等领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针对不同培养层次和专业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第二十条 学校按规范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职业教育衔接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学校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发挥企业在学校师资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专业课程体系，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学校鼓励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促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校内外实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推动教学与生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

创业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推进信息化进程，建设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和管理平台，开发利用与专业、课程配套的实训课程系统。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利用国内外优质资源合作办学，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实施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完善学分制。

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实际自主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业情况发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收取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二节 科研和社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生产技术进步。

学校积极创新科研模式，形成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应

用服务一体的科研模式。

第三十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教风和学风，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体系，优化科研管理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面向生产实践需要，为行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发挥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社会提供职业技能教育与继续教育，提升劳动者素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彰显职业教育特点，弘扬红色文化和传承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实现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新疆职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一）学校党委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鲜明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要求，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讨论决定事关学校安全稳定、改革发展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人才的政治把关,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学校用人主体自我约束机制。

5.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阵地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党委教材领导机构,落实党管教材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教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7.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

8.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完善党对高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和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

9.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

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10.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11.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2.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四）学校党委应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学校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六）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

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根据会议需要，可以召集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审定。

（七）学校党委常委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八）学校党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等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新疆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工作。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变更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以及内设组织机构负责人协助校长管理学校各项工作。

（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组织制定学校管理规章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拟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依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和学校实际，组织实施有关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与改革、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等各项活动，努力实现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

3.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对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聘用或解聘，实施必要的行政奖励与惩处。

4.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管理，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助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工作。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履行其他授权的行政管理职责。

（二）校长行使职权时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和重要规章制度

的制订、事业发展、人事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日常行政事务和师生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在充分讨论、论证的基础上，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执行。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是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议题涉及到的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校长办公会议事并作出决定的过程，体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要求。其议事程序为：由提出议题的主管校领导报告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需要时可由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作补充说明；与会人员就该议题发表意见，展开讨论。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人员意见并作出明确决定。对于暂不能作出决定的事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授权有关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继续研究，结果通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按学校、学院（部）两级设置。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在教师职务评审、教学指导、

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学位评定、学术评价、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工作职责。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以下事项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1.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技发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重要学术规划。

2.专业设置方案、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平台建设方案、专业资源配置方案。

3.教学、科研考核办法，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与办法，招生标准与办法。

4.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二）以下事项交由学术委员会审定：

1.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历教育培养标准、学术评价与争议处理规则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2.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章程。

3.学校认为需要审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三）以下事项的学术水平由学术委员会作出评价：

1.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2.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与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4.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推荐人选。

5.学校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以下事项决策前，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1.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规划与发展战略。
- 2.与学术相关事项的经费预算、决算。
- 3.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4.国际合作办学及对外重大合作项目。
- 5.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席位制，委员人数为15—21人的单数，按照专业席位，经民主推荐，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并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

学院（部）设立学院（部）级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依《学术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学校支持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行使职权，构

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和行业、企业代表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从委员中选举产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进行研究与伦证。

（二）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四）审议并确定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审议学校实训室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讨论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育研究课题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七）审议并确定学校年度教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教学工

作计划。

（八）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九）审议学校投入的教学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十）审议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等重大合作项目。

（十一）审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教学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十二）讨论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学院（部）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学校工会主席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换届一次，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参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

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每三年换届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代行其职责，负责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以及学生会主席。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 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 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五) 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团的工作，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发挥共青团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做好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与学生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校内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处、室、馆、中心、所）两级管理体制，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调整。

学院（部）下可设教研室、所、中心等教学和学术研究机构。

第五十条 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我管理。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一条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部）党的总支委员会（简称“党总支”）或直属支部委员会。

学院（部）党总支或直属支部委员会每三年换届一次。

学院（部）党组织成员由党的书记、副书记和其他支部委员组成。学院（部）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为党员的，应作为党总支委员人选。

学院（部）工作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按照《新疆职业大学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行决策。涉及院（部）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重点工作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各项决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职责，做好安全稳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根据情况设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抓好学生管理、党员发展、群团组织建设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院（部）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负责制。

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负责执行上级党委和本级党组织会议决策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根据情况设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长（主任）分管教学、科研或实习实训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机关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根据情况设独立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

第五十四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党组织负责人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设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训等实践基地。

学校对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实验室、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实施审批和管理职权。

学校根据教学与科研需要开展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研究

与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是指专职从事教育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第五十七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教师应遵纪守法，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依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晋升、培训等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七）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向学校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坚决抵制“双泛”思想和“三股势力”向校园的渗透破坏活动。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实践育人。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竞聘上岗、考核、培训、奖惩制度和退出机制，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各类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

（二）管理人员实行管理岗位聘任制；

（三）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重视教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建立学习型组织，构建完整的培养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惩和荣誉体系制度，对为国家、自治区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流动、解聘、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校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利救济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规范教职员工的职务行为，引导教职员工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正当的申诉权利。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提起申诉。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

性和权威性，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审理申诉案件，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自觉抵制“双泛”思想和“三股势力”的影响和渗透。

（三）遵守国家考试制度和学生管理规定。

（四）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国家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一）学校与学员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

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年综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构建奖、助、贷、勤、补等资助体系给予奖励和资助。

第七十七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俭学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

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提起申诉。

学校成立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八章 投入与保障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生均拨款、财政专项、事业收入（学杂费等）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财政拨款和补助性收入以及按照规定收取学杂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获取办学经费补贴。

第八十四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学校的办学活动。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属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六条 学校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开展节约型学校建设，开源节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学和实训的投入。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各类经济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节 资产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做到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依法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

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保障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四节 保障体系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服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信息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九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与帮助。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支持学

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学校理事会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组成。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和国内有关教育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发展。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二节 校友会

第九十九条 校友会是学校和校友发起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校友会的宗旨是：依靠校友影响，共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凝聚校友力量，共同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参与校友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条 校友是指曾在新疆职业大学及其前身和合并院校学习或者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以及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和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社会人士。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联系

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

（一）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

（二）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学院（部）、届别、行业、地域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校友会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章 校旗、校标、校徽和校庆日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校名为“新疆职业大学”，字体为行楷，颜色为黄色，校名、校标位于校旗中间区域。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标为圆形，由学校名称和图案组成。

标志中“X、V”两个英语字母变形，表示“新疆职业大学”的英文简称。标志中的“X”和红点组合成为一个脚踏实地、张开双臂的人形，体现出我校的办学宗旨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图案上方的图形简若天山山脉，寓意我校位于新疆。图案下方的数字“1962”，是我校的创办时间。“V”字图案是银色，寓意“银领”之意，指我校培养的是生产、管理一线的高技能人才。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徽为长方形，由校标和校名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12月4日为校庆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审议，最终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由校长办公会提议修改。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本章程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实施。